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迎评促建办公室

汽院评建办〔2025〕3号

关于做好教育部审核评估问卷调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按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将组织对学校开展“教师教学体验”“在校学生学习体验”“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等调研工作，并将依此形成《教师教学体验报告》《在校学生学习体验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此项工作不仅是审核评估专家对我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参考。为做好工作，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与牵头组织单位

1. “教师教学体验调查”：学校专任教师（含辅导员）参与（数据源自2024年上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由

教务处牵头组织。

2. “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参与（数据源自 2024 年上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由学工部牵头组织。

3. “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毕业 1-5 年的本科毕业生（数据源自就业管理系统每年上报数据，教育部按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5%抽取）参与，由招生与就业处牵头组织。

4. “用人单位跟踪调查”：近 5 年接受学校本科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招聘经理、业务主管（数据源自就业管理系统每年上报数据，为当年招收毕业生人数前 50 位用人单位）参与，由招生与就业处牵头组织。

二、调研时间与方式

1. “教师教学体验”“在校生学习体验”预计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3 日开展，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根据学校上报的师生数据生成二维码，学校组织答题。

2. “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与“教师教学体验”“在校生学习体验”同期开展，二维码直接发送毕业生或用人单位。

3.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根据问卷调查数据生成相应的调查报告并上传至国家评估系统，供专家评估时参考。

三、工作时间安排与具体要求

1. 确定调查样本（5 月 8 日-5 月 12 日）

根据学校师生规模和 2024 年状态数据库填报情况，人

事处提供各学院教师名册、教务处提供、学工部核对各学院学生名单，评建办审定后上报调查样本数量至省评估院。

2. 制订工作方案（5 月 16 日前）

教务处、学工部、招就处分别制定详细的问卷调查工作方案，包括调查目的、对象、方式、时间安排、工作流程等。各单位方案需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报评建办审批。

3. 培训（5 月 20 日前）

教务处、学工部组织各学院相关负责人开展培训，讲解调查目的、流程、问卷填写要求、注意事项等，并指导学院做好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

4. 问卷填报（5 月 20 日-6 月 13 日）

向全体师生精准推送问卷并做好过程管理，确保在校本科生参与率达到 **90%以上**，覆盖所有年级和专业，确保专任教师和辅导员参与率达到 90%以上。

5.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问卷的调查不通过学校，招就处拿出工作方案，并尽快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库，积极做好校内人员的培训和校外单位的沟通，跟踪填报动态，保证答题率和答题质量。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本次问卷调查工作是学校本轮审核评估考察的基础性、关键性工作，调查结果直接反映各本科教学单位和专业的教学状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及时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2.做好组织动员。教育部的相关调查采取匿名方式进行，各单位要做好组织动员与培训，引导师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本着爱校荣校的角度积极参与问卷调查，确保参与率达到规定要求；要详细讲解问卷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提高答题质量。

3.按时完成。各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掌握调查完成进度，保证在教育部规定时间截点前，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

4.为防止消极答题或随意答题，教育部在调查问卷中随机设置验证指标（必须按照指定选项做出选择），请提醒师生在填写时务必留意，此类题目可能不止一次出现，一旦填错该问卷将作废。

未尽事宜，请联系评建办李月，电话：8512770。

迎评促建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